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临2024-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西安)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西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诺金(西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价值为100万元的100%股权以及西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11家公司的项目合计256.84亿元的债权设立自益型财产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拟以该信托计划受益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及公告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编号:临2024-016)等相关公告。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

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方案起90日内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69条“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是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和设立信托的基础上实施的信托受益权抵偿债务交易,交易对方以抵消金融债权形式支付交易对价。

(一)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已完成,根据西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誉诺金100%股权和誉诺金及标的项目项目合计约256.84亿元的债权已向建信信托完成交付。

(二)抵偿金融债务

本次交易对方为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法院裁定等方式通过《债务重组计划》的境内外债券持有人及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金融债权人。

华夏幸福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其中对应信托抵偿金额120.95亿元金融债权人发出了书面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偿交易的金额为110.21亿元,相关信托受益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明确表示拒绝作为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信托抵偿交易的金融债权人对应的信托抵偿金额为1.074亿元。

此外,公司债权人持有对应的信托抵偿金额为53.73亿元、美元债权人对应的信托抵偿金额约为51.10亿元和其他债权人中对应的信托抵偿金额约为14.23亿元的部分,华夏幸福正在与该等债权人就信托抵偿相关事宜进行沟通。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1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遥望”)提供累计10亿元额度的担保: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2亿元额度;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8亿元额度,并经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5日、2023年6月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3-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因经营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在江苏银行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高额保证,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9,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担保金额约为2,7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累计担保金额为61,7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8,300万元。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前街街道鼎创财富中心1幢11层

3.法定代表人:谢旭松

4.注册资本:8094.1299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电影摄制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服务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内容应用服务;餐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图文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区块链技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奶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演出经纪;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游戏服务;

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与本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公司持有杭州遥望90.8999%股份,杭州遥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员:否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31,133.18	534,741.69
负债总额	212,579.06	218,101.46
净资产	318,554.12	316,640.14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营业收入	432,014.26	160,052.19
利润总额	43,000.38	-3,101.48
净利润	-32,140.79	-2,143.09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佛山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最高额保证: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6、保证期间: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方式: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8,88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占比为17.78%。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5	2024/6/6	2024/6/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6,060,8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24,326.40元。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5	2024/6/6	2024/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鹰潭市余江区英斯威拓企业管理中心、鹰潭市余江区英斯威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叶逢光、鹰潭市余江区天航飞航企业管理中心、北京英和融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特别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让其交回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OF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3682249-8029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3	-	2024/6/4	2024/6/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8,46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858,266.78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3	-	2024/6/4	2024/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派发,派发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机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

2.自行发放对象

万庆顺、陈桂华、方凯、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方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博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智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特别说明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3	-	2024/6/4	2024/6/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1,686,9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8,442,000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3	-	2024/6/4	2024/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特别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

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696-22915802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3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间通过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88,546,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截至本次出售计划披露前,公司已于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1月2日、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4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77,723,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注:累计出售比例未达到总股本的2%,尚差约180股,以下简称“第一期和第二期出售”);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还持有10,821,6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01号、025号公告)。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计划在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26日(以下简称“本次”)减持三期出售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继续出售10,821,60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8%),2024年5月28日,公司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5%,加上第一期和第二期出售数量,公司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77,7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还持有10,819,8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784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821,606	10,821,606	0.28%	集中竞价回购股份:10,821,606股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首次出售回购股份以及出售已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比例(%)	当前减持比例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00	0.000005%	2024/5/28	集中竞价	3.06-3.06	5,480	10,819,806	0.2784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电话及传真号码变更的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办公电话线路调整,自2024年5月29日起办公电话、传真号码将发生变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类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电话	010-57283899	010-87949000
公司传真	010-57283807	010-87949010
客服传真	010-57283866	010-87949011
客服联系电话	010-57283818	010-87949000
直销联系电话	010-57283834	010-87949042

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保持不变,投资者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了解相关情况。

本公司办公电话、传真号码变更不影响公司网站和信息服务,网上直销和账户查询等功能工作日期间正常使用。因公司办公电话变更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衷心感谢您一贯的支持和关怀,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和您保持愉快的合作关系,并希望继续得到您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关于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高A、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5月27日发生大额赎回。为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4年5月27日起,将本基金A、C类份额净值精度提高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公司网站:www.haqtf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福建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完毕的公告

证券代码:01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0)。

截至2024年5月2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

(二)截至2024年5月2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0,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7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8.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38元/股,成交金额为3,971,366.0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截至2024年5月27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照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实施。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履行服务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结构亦符合上市条件。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披露相关公告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计划,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不作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2,830,849股,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447,200.00	1.59%	12,278,040.00	2.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290,279.00	98.41%	580,440,420.00	97.93%
总股本	592,737,479	100%	592,737,479	100.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一)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二)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